

# 韓非子的邏輯

周鍾靈著

人民出版社

# 韓非子的邏輯

周鍾靈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八年·北京

# 韓非子的邏輯

周鍾靈 著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陽門大街25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北京商標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787×1092公厘1/32 印張5 字數98,000  
1958年8月第1版  
195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3,800 定價（9）0.56元  
統一書號2001·101

——  
校對者 杜效之等

#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緒論	5
第一节 韓非子邏輯的特点	6
一、思惟規律上的特点	6
二、推理形式上的特点	7
第二节 韓非子邏輯的評價	8
一、用具体运用的邏輯來評價	10
二、用科学系統的邏輯來評價	13
第二章 思惟規律	16
第一节 矛盾	16
第二节 因果	21
第三节 异同	26
第三章 概念	30
第一节 形名	30
一、“形”和“名”的涵义	30
二、“形”和“名”的关系	34
第二节 审名	38
一、审名的重要性	38
二、审名的种类	42
第三节 辯类	47
一、辯类的重要性	47

二、辯类的例証 .....	48
第四章 判断 .....	54
第一节 判断的重要作用 .....	54
第二节 判断的类别 .....	56
一、判断的各种类型的例証 .....	57
二、假言判断的解析 .....	61
第三节 判断間的关系 .....	68
一、直言判断間的关系 .....	69
二、假言判断間的关系 .....	72
第五章 直接推理 .....	75
第一节 換質法 .....	75
第二节 換位法 .....	77
第三节 換質位法 .....	79
第四节 直接推理的特殊方式 .....	81
第六章 类比推理 .....	84
第一节 同类相推的类比推理 .....	86
第二节 異类比喻的类比推理 .....	89
第七章 演繹推理 .....	92
第一节 直言推理 .....	94
一、完全式的直言三段論式 .....	94
二、帶証式的直言三段論式 .....	95
三、省略式的直言三段論式 .....	96
第二节 选言推理 .....	97
第三节 假言推理 .....	98
一、混合的假言三段論式 .....	98

甲、完全的混合假言三段論式	99
乙、省略的混合假言三段論式	102
二、純粹的假言三段論式	105
甲、完全的純粹假言三段論式	105
乙、省略的純粹假言三段論式	107
三、聯鎖的假言三段論式	109
甲、完全的聯鎖假言三段論式	109
乙、省略的聯鎖假言三段論式	113
第四節 二難推理	116
一、完全式的二難推理	117
二、省略式的二難推理	118
三、帶証式的二難推理	122
第八章 歸納推理	127
第一節 類同法	130
第二節 差異法	132
第三節 同異交得法	136
第九章 韓非子的議論文之類型	143
第一節 解釋式的議論文	144
第二節 演繹式的議論文	147
第三節 歸納式的議論文	150
第四節 辯難式的議論文	151
第五節 結束語	155

## 序 言

这本书叫做《韩非子的逻辑》。韩非子有两种涵义：一指韩非子这个人，一指《韩非子》这部书。逻辑也有两种涵义：一指客观存在的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一指以客观存在的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为研究对象的逻辑学。这样，《韩非子的逻辑》就可以有四种涵义：（一）韩非子这个人的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二）《韩非子》这部书中所表现的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三）韩非子这个人的逻辑学；（四）《韩非子》这部书中所表现的逻辑学。

韩非子是法家，不是逻辑学家，《韩非子》是法家的著作，不是逻辑学家的著作，我们所谓《韩非子的逻辑》，是指韩非子这个人写作《韩非子》这部书所具体运用的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

关于材料问题，有两点需要说明：

（一）考据问题。《汉书艺文志》法家最早著录《韩子》五十五篇。现在存在的《韩非子》虽然也正是五十五篇，有些篇章却不一定可靠。王先慎在《韩非子集解》里说：“《初见秦》、《存韩》二篇，系后人彙集，《饰令》一篇，全载《商君书》，《奸劫弑臣厉怜王》，《国策》以为荀子书，《韩诗外传》同，以五十五篇为非自作误。”可是这些篇章中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就是不采用它们作为材料，也不足以妨碍我们来阐述韩非子的逻辑。为了慎重起见，避

免引起无謂的爭論，我們就不采用这些篇章作为材料。

(二)故事問題。《八奸》、《十過》、《說林》、《內儲說》、《外儲說》、《難一》、《難二》、《難三》、《難四》等篇中叙述了許多先秦时代流行的故事。这些故事本身也表現了一些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我們不能把它們和韓非子自己的議論文中所表現的邏輯同等看待。虽然这二者之間是應該加以區別，而且事实上也是有區別的；但是由于：(一)这些故事都是服从了韓非子的邏輯方法用來說明問題的；(二)这些故事很可能經過韓非子的重新組織和剪裁；(三)这些故事既然都是叙述性的，邏輯的分量就不很多，因此它們也就融合在韓非子的邏輯中成为它的一个組成部分了。我們不可能把这些故事从韓非子的整个邏輯中排除出去，所以采用它們作为材料，用来帮助闡明韓非子的邏輯。

我們既已闡明了《韓非子的邏輯》的涵义及其所根据的材料，也就确定了它的內容和範圍。我們是專从邏輯的觀點来处理問題的，只限于形式邏輯的範圍里來論述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虽然在形名問題上要涉及哲学上的認識論問題，但是并不着重研究韓非子的認識論。虽然在矛盾問題上也可以看到一些辯証法的現象，但是并不着重研究韓非子的辯証法。

思惟形式和語法結構的关系却是值得注意的。由于思惟語言是不可分割的，因此思惟形式和語法結構，尤其和語法結構中的句法結構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我們是通过先秦古漢語的語法結構來研究韓非子的思惟形式的。虽然不能为語法結構所拘束，但是必須注意到它和思惟形式的相



应关系。反之，虽然不能忽视这种相应关系，但是我们毕竟是研究韓非子的邏輯，而不是研究韓非子的語法結構中的句法結構。

形式邏輯是全人类共通的初步的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的綜合，因此，在闡明韓非子的邏輯時也就不能不采用一般邏輯學上的闡述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的術語。我們仍舊要從思惟規律、概念、判斷和推理這些方面來加以論述，因為我們不能設想有完全不能用一般邏輯學上的術語來描述的韓非子的邏輯。但是我們却不能牽強附會，削足適履，更不能捕風捉影，無中生有；否則，那就不是實事求是，探求真理的態度了。

我們的意圖在於如實地闡明韓非子的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譬如說，由於《韓非子》不是邏輯學的著作，因此它的邏輯學說就非常少。我們在《韓非子》中找不到“下定義的方法”，“概念的種類”，“周延問題”，以及“三段論式的規則”，當然就不能向壁虛造；但是，這並不等於說《韓非子》中沒有定義，沒有三段論式。我們仍舊可以把《韓非子》中所見到的定義和三段論式加以分類和敘述。

其次，我們從《韓非子》中所見到的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也是不平衡的，因此，就不能完全依照一般邏輯學上的項目來給以逐項的敘述，只能少的就少說些，多的就多說些。譬如說，韓非子善於運用矛盾律，二難推理特別多，假言推理也很多，我們就應該多敘述一些。又如：直言三段論式很少，尤其是選言三段論式幾乎可以說沒有，我們也只能根據

客觀事實，少的少說，沒有的就不說。

另外，韓非子的邏輯有它自己的特點，我們也要表明出來。譬如說，他的矛盾律和亞里斯多德邏輯的排中律相當，但又是不同的。他的二難推理假言推理也和一般邏輯學上的格式有着差異的地方。有時候他把直言推理和假言推理聯合在一起運用，至於推理形式上的省略現象，那更是數見不鮮的。我們認為形成這些情況的原因是由於《韓非子》不是邏輯學的論著，而是發表法家學術思想的論著。因此，我們必得如實地從這個具體的論著中來闡明它的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上的特點，這一方面和上下文義有關，一方面和古代漢語的語法結構有關。形式邏輯雖然是全人類所共通具有的，但由於語言不同就有表現形式上的差異。韓非子是運用古代漢語來表達邏輯思惟的先秦思想家，那末他的論著《韓非子》中所表現的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上的特點也正是我們所要着重敘述的韓非子的邏輯了。

本書只是對於韓非子邏輯的初步探索，一定會有疏漏和缺點的，希望並歡迎專家們給予批評和指正。

## 第一章 緒 論

韓非子是先秦諸子中最后的一个思想家。他是韓國的公子，生在戰國末期。他的生平事迹和學術思想載在《史記老莊申韓列傳》里。《漢書藝文志法家韓子》五十五篇下的注解對他的生平事迹有着最為扼要的敘述：“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他使秦的年月和他的卒年，《史記秦始皇本紀》“十四年”下說：“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六國表》“秦始皇帝十四年”下也說：“韓使非來，我殺非。”秦始皇十四年，即韓王安六年，公元前二二三年。《韓世家》却說“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因殺之。”韓王安五年，即秦始皇十三年，公元前二二四年。這兩種說法相差一年。他的生年不可考。大約估計，他生于公元前二八〇年左右，卒于公元前二二三年。

韓非子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史記》說他“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于黃、老”。這就是說，他的具體的學術思想是法家，他的基本的哲學觀點是黃老哲學。《史記》又說他“善著書”。“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這些篇目都存在于現在的《韓非子》里。

我們既不研究韓非子的具體的法家思想，也不研究韓非子的哲學觀點。我們只用邏輯觀點來探索韓非子在他的

論著中所运用的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現在先綜合地敘述一下韓非子邏輯的特点及其价值。

## 第一节 韓非子邏輯的特点

先秦諸子中研究邏輯科学的学派叫做名家。韓非子是宣揚法家思想的法家，不是名家。因为他不是名家，所以他沒有有系統的邏輯科学。这个否定性的論断就决定了韓非子邏輯的肯定的一面。作为他的邏輯的总精神和总概念來說，他的邏輯是具体的实践的邏輯。他的邏輯是运用在法家思想体系中的思惟規律和思惟形式。在他的全部論著中很少見到純理論的抽象的有关邏輯科学的学說。但是由于他深刻而細密地觀察了历史現象和社会現象，因此他在表达法家思想时就能够运用那具有根本性質的思惟規律和丰富多样的思惟形式。他的邏輯不是空洞无物純理抽象的邏輯，而是結合实际具体运用的邏輯。从这一个基本的大前提出发，我們再来分別地闡明他的邏輯的特点。

### 一、思惟規律上的特点

(甲)矛盾律的建立。韓非子是先秦諸子中第一个提出矛盾律这条規律的思想家。这矛盾律是他从生动具体的历史現象和社会現象的觀察中得出来的。《难一》和《难势》中都明确地提到这条規律，两次都用“此矛盾之說也”來論証“賢尧”和“圣舜”的不两立以及“賢”和“势”的不两立。《孤憤》和《奸劫弑臣》中也充分地运用了这条規律来分析具

体的社会现象。他虽然没有能够深刻地理解事物的内部矛盾，但是确切地有意识地观察到历史事实中和现实社会中的矛盾现象。因此，我们甚至可以說韓非子的矛盾律具有了一些初步的辩证思维的萌芽。

(乙)因果律的阐述。韓非子虽然没有明确地提出因果定律，但在他的论著中却对因果现象有着丰富的阐述。例如《十过》的十条大纲就是十个表示因果关系的假言判断，他并且分别地用了具体生动的历史事实来论证这十个命题。《亡征》更是一篇特殊结构的议论文，整篇文章是由四十七个表示可能性的假言判断组织而成的。他虽然没有逐条地用历史事实来给它们说明，但这四十七个假言判断和《十过》的十个假言判断一样都是从观察了历史事实而归纳出来的结论。《史记》说他“观往者得失之变”，正好给予我们这个论点一个有力的证明。“得”的结果应该有造成“得”的原因，“失”的结果也应该有造成“失”的原因，《十过》和《亡征》就是阐明“过”和“亡”的原因及其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的。正由于韓非子善于“观往者得失之变”，无怪乎他能够深刻地丰富地阐述因果关系和因果现象了。

## 二、推理形式上的特点

(甲)二难推理。由于韓非子明确地建立了矛盾律，因此他善于运用矛盾律。由于他善于运用矛盾律，因此产生了丰富多样的二难推理的推理形式。我们可以說：二难推理的推理形式是和矛盾律的思维规律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因此二难推理是建立在矛盾律的基础上的。这二难推

理的推理形式集中地表現在《難言》、《說難》、《難一》、《難二》、《難三》和《難四》里，而這些篇名里都有個“難”字，這倒很有趣地暗合了二難推理的命名了。

(乙)假言推理。由於韓非子善於觀察因果現象，善於闡述因果關係，因此他常常運用假言推理。假言推理的推理形式也是富於變化，多種多樣的：有混合式的假言推理，有純粹式的假言推理，也有連鎖式的假言推理。這假言推理的推理形式是和思維規律上的因果律互相聯繫的，因此，假言推理是建立在因果律的基礎上的。假言推理散見在許多篇目中，而連鎖式的假言推理卻集中地突出地表現在《解老》里。《解老》是用演繹推理的邏輯過程論證老子的學說，常常在前提和結論的中間排列着許多中項，因而形成了連鎖式的假言推理。這些連鎖式的假言推理是以因果關係間的聯繫性作為根據的。

總之，韓非子的邏輯是具體的邏輯。它的特点是：(一)在思維規律上建立了矛盾律和闡明了因果律。(二)在推理形式上善於運用二難推理和善於運用假言推理。把這兩方面聯繫起來看：由於建立了矛盾律，因此善於運用二難推理；由於闡明了因果律，因此善於運用假言推理。我們說：韓非子邏輯的思維規律上的特點和推理形式上的特點是互相關聯的，甚至可以說它們是一個有機的統一體。

## 第二節 韓非子邏輯的評價

我們已經說過韓非子不是名家，他沒有把思維現象作

为对象来进行研究,因此他没有有系统的逻辑科学的理论和学说。由于这个理由,如果按照逻辑科学的全部系统来衡量,那么韩非子逻辑是很有缺点的,极不完备的。

正由于韩非子是法家,我们就不能用专门研究思维现象的名家的标准来要求他,也就不能用逻辑科学的体系来要求他。科学对象的不同决定了学术门类的不同,法家和名家的界限是非常清楚的。如果要求法家的韩非子具有名家的逻辑学,那就混淆了学术的界限。

但是我们却不能说韩非子没有逻辑,因为他虽然缺乏系统性的逻辑科学理论,可是在他的论著中却运用了非常深刻的思维规律和非常丰富的思维形式。这就是我们所说的韩非子的具体的逻辑。

现在我们从两个方面来评价韩非子的逻辑。(一)从他的具体的逻辑上来评价,也就是从他的逻辑的性质上来评价,也就是只限于从他的逻辑的内容和范围上来评价。(二)用名家的逻辑学来评价,也就是用系统的逻辑科学来评价。当然这两个作为评价的标准是有主有次的:用具体的逻辑为标准来评价是主要的一面,用逻辑学的标准来评价是次要的一面。

我们应该认识:具体运用的逻辑和科学系统的逻辑虽然有所不同,但是并不是完全相异,毫无关系。它们二者之间是互相适应的,是有着有机的联系的。我们不能认为科学系统的逻辑才是科学的,而具体运用的逻辑是不科学的,因为世界上没有可以离开具体事物的纯粹抽象的东西。我们更不能采取狭隘的逻辑观点,认为只有有名家的科学系

統的邏輯才够得上邏輯的称号，而具体运用的邏輯不配叫做邏輯。如果这样，那就把邏輯的涵义看得太片面了，太偏狹了。我們認為抽象的邏輯科学和具体的邏輯运用都是邏輯，而韓非子的邏輯是具体运用的邏輯，因此我們主要的應該从具体运用的方面来給它評價。

### 一、用具体运用的邏輯来評價

作为具体的邏輯看，韓非子邏輯的內容是丰富的，成就是偉大的。我們在前一节中所叙述的韓非子的特点也就是他的邏輯的优点。現在我們更进一步来闡述韓非子邏輯的光輝成就。这可以分几个方面來說明。

(甲)演繹推理和归納推理的联合运用。由于韓非子的論著是具体的作品，因此常常生动地把各种推理形式綜合地灵活地运用在一起。《解老》里有一个典型的例子：

“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直言判断作为結論。)何以論之？有形則有短长，有短长則有小大，有小大則有方圓，有方圓則有坚脆，有坚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白黑。(联鎖式的假言推理包括在小前提里。)短长大小方圓坚脆輕重白黑之謂理。(归納法包括在小前提里)联鎖式的假言推理和归納法共同作为小前

提。理定而物莫莫也。(假言判断作为大前提。)

这个推理的**全部结构**是一个属于演繹推理的假言三段论。結論先出而前提是后置，在形式上和印度因明的三支作法相同。我們可以把这个論式加以簡化来和因明对比一



下。

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結論。相当于因明的宗。）

有形則有理。（小前提。相当于因明的因。）

理定而物易割也。（大前提。相当于因明的喻中的喻体。）

在这个演繹推理的小前提中，包括了一个联鎖式的假言推理和一个归納推理。这个归納推理一方面綜合了整个联鎖式的假言推理作为小前提；同时在另一方面又有用作說明大前提的作用。如果我們把大前提看做相当于印度因明的喻中的喻体，那末这个归納推理也就相当于印度因明的喻中的喻依了。象这样的演繹推理和归納推理的联合运用，不但有着丰富具体的内容，而且有着生动灵活的形式。

（乙）辯証思惟的萌芽。先秦哲学家老子是具有辯証思惟的思想家。《史記》說韓非子的思想“其归本于黃、老。”那末韓非子具有初步的辯証思惟是不难理解的。他的辯証思惟有两个来源：（一）理論上，他接受了老子哲学思想的影响。（二）實踐上，他生活在战国末期政治經濟发生剧烈变动的时代里，观察了过去的历史現象和当时的社会現象。老子的辯証思惟是客观现实的反映。韓非子既接受了老子的哲学思想，又能够“观往者得失之变”。这就决定了它具有初步的辯証思惟。

他的辯証思惟主要的表现在《解老》里。老子的“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表现了禍福互相倚伏互相轉化的辯証思惟。韓非子在《解老》里运用了联鎖式的假言推理来論